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 人，实到委员 5 人，符合相关规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李志军先生主持。

经参会委员共同商榷，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盈利水平、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长期发展规划，分红标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实施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_____　　张　晔：_____

谢思敏：_____　　饶育蕾：_____

申培德：_____